

附件 2

2025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要通过举行会议开展工作，行使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职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会议”项目部门预算 112.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听取和审议铜陵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铜陵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铜陵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事项；
8. 表决市十七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9. 其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上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绩效评价范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会议”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主要为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具体评价标准如下表：

指标名称		参考值	评分细则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定符合目标管理规定并合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大会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制定会议开展计划和议程。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各项财务管理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对于项目重大开支，进行会议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健全，分工明确。
	项目资料完整性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会议决议合规性	合规	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各项决议。
项目产出	会议完成率	100%	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率达100%。
	资金使用率	≥95%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95%。
	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	100%	各项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达100%。
	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	100%	人事任免完成率达100%。
	会议出勤率	≥75%	会议出勤率达≥95%。
项目效果	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	≥90%	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达≥90%。
	会议讨论事项覆盖率	≥5项	会议讨论事项涵盖社会、经济、民生、环保、教育等方面问题。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率	≥90%	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达≥90%。
	代表满意度	≥90%	代表整体满意度达≥90%。
	市民满意度	≥90%	市民整体满意度达≥9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	001-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实施单位	001001-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112.00	112.0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2.00	112.00	112.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审议市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				完成1: 审议市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			
	目标2: 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完成2: 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目标3: 根据会议要求, 完成有关选举事项。				完成3: 根据会议要求, 完成有关选举事项。			
	目标4: 根据会议安排, 审议有关法规草案。				完成4: 根据会议安排, 审议有关法规草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代表议案及建议	≥200条	235条	5	5	
			会期	=5天	5	5	5	
			参会人数	≤590个	560人	5	5	
			审议通过报告草案	=6个	6个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符合会议费相关规章制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出勤率	≥75%	90%	5	5	
		时效指标	会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2万元	112.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党委决策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法律及相关决议在我市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参会代表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2.00 万元，实际到位 112.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2.00 万元，执行率 100.0%。为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规范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 112.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出，实际支出额为 112.00 万元。同时，本单位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支出标准，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做到及时、足额支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机关各工委、科室按年初工作目标和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报账，实现了支出质量的全方位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途径，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5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召开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总结了我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规划了2025年度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5年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七次和八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三个争先进位、两个持续缩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

现代化铜陵篇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制度较为完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相关规定开展，各项议案、审议程序较为规范。